

# 论 美 国 宪 法

樊 体 宁

200年前，美国制宪会议在费城秘密召开，会议制定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在这部宪法的基础上，美国建成了世界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总统制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同《独立宣言》、《邦联条款》、《联邦制宪会议实录》、《联邦党人文集》并列为美国五大开国基本文献，特别是宪法阐述了美国宪政体制的基本原则，规定了美国的国体、政体和国家结构，奠定了美国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础，被称为美国的立国之本。

美国一向标榜“宪法至上”，研究宪法，是把握美国政治的一把钥匙，本文试就美国制宪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实质及其历史地位作一初步探讨。

## 一、宪法的制定

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在美国，而不是在世界上其他地方诞生，这不是偶然的，是有着其特定的历史条件的。

“美国是一个独特的国家。”<sup>①</sup>恩格斯说：美国“从未经历过封建主义，”<sup>②</sup>或许主要就是由于这一原因，美国较少封建传统、封建束缚，资产阶级民主思想较易被人接受。美国人有着自由的性格、自由的

传统，殖民地时期，面临英王的高压统治，帕特里克·亨利发出“不自由，毋宁死”的时代最强音，《独立宣言》激动人心的语言“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自明的，即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能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sup>③</sup>在美国更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美国社会是一个移民社会。17世纪以来，一批批移民为了躲避旧大陆的饥荒、贫穷、战乱、政治压迫，不畏艰辛、风险，远渡重洋来到新大陆，共同组成一个新社会。他们向往自由、平等，1620年《五月花公约》最好不过地体现了早期移民向往新生活的愿望。美国一向被称作“民族熔炉”，具有不同文化、宗教、血统和风俗习惯的移民要想在新大陆安居乐业、共处一炉，也必须学会宽容、学会平等合作、学会共存共荣。

美国有着特殊的国情，北美移民有着自由的传统，当时处于封建桎梏下的其他民族，还都不具备这一条件。但是，制宪毕竟是前人从未作过的事情，200年前，资产阶级民主和法治能在美国一枝独秀，除了新大陆的自由土壤外，还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背景，即使如此，宪法在美国的制定也不是一帆风顺，还是经历了重重险阻。

1781年——1789年，美国是由13个州组成的松散的邦联。邦联时期，美国没有一支全国性军队，邦联只设立一个一院制议会，在会内由各州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行使行政职能，邦联政府权力有限，十分虚弱。

立国初期，美国国内形势极其动荡，阶级矛盾非常尖锐，当时邦联政府财政困难，连军饷都发不出，面临军队哗变的危险。有产者手中握有邦联股票，深恐邦联政府因经济崩溃而垮台，因为政府的垮台意味着他们手中的股票将成为废纸，而贫穷者实在活不下去，只有揭竿而起。当时很多州发生暴动，特别是1786年爆发的谢司起义，更是给美国统治阶级以极大的震动，当爆发起义的马萨诸塞州向邦联政府请求援助时，邦联国会却一筹莫展，既没有钱，也派不出兵。当时，乔治·华盛顿在给出使英国的约翰·杰伊的信中曾忧虑地说：“每一州都充满了可燃之物，星星之火，可以燎原。”<sup>④</sup>华盛顿写道：“几年之内可能发生惊人的变革。……托天之福，我们或可及时采取智慧的措置，借以挽回我们可以预见的结局。”<sup>⑤</sup>詹姆斯·麦迪逊在一封信中，也指出了当时政府的危机，他写道：“现制度……会马上崩溃下去。……如果行将举行的会议不能获致一种挽救之道，则一种极端不同的变革势将出现。”<sup>⑥</sup>至于《邦联条款》，华盛顿曾比之为“沙子扭成的绳子”<sup>⑦</sup>。一盘散沙的邦联不能有效地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极需加强国家机器，以稳定政权、维持秩序，制宪会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召开的，制宪会议的宗旨就是要加强国家机器，以维护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

1787年5月25日，55位代表齐集费城，美国制宪会议在独立厅秘密召开。制宪会

议主席由乔治·华盛顿担任，他的声望最高。在制宪会议上贡献最大的人物有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的麦迪逊，学识渊博、才华出众的詹姆斯·威尔逊和宪法文本的最后润色人、口才文采俱佳的古沃纳·莫利斯。他们都是年轻的激进派，是建立强有力联邦政府的积极鼓吹者。年过八旬的元老本杰明·富兰克林以他崇高的威信，调解各派矛盾，对冲破僵局、达成妥协起了重要的胶合作用。

制宪会议不是顺顺当当开成的。罗得岛州根本未派代表去，纽约州的三人代表团中，有两人中途退出会议，只剩下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纽约州议会通知他不得代表纽约州投票。在制宪会议上，由于利益不同，大州与小州、自由州与蓄奴州、北部商业地区与南部农业地区、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之间矛盾重重、争吵不休。最后，经过三个多月的热烈争辩，经过种种交易、妥协，1787年9月17日，39位代表投票通过了宪法草案，交由各州批准。

制宪难，批准宪法就更难。在批准宪法阶段，各州争吵之热烈，远远超过制宪会议上的斗争。当时形成了联邦派和反联邦派两大阵营，双方展开了一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大辩论。联邦派拥护宪法，要求建立强有力的联邦政府，而反联邦派则维护州权，攻击宪法不民主，要求建立民主政权。

例如在弗吉尼亚州，两大派势均力敌、旗鼓相当。帕特里克·亨利、理查德·亨利·李和乔治·梅逊都反对宪法草案。帕特里克·亨利大名鼎鼎，他的反英演说《给我自由》200年来一直在美国人民中广为传颂。帕特里克·亨利拒绝出席制宪会议，他说他“闻出费城有附庸君主制的气味”<sup>⑧</sup>。理查德·亨利·李就是1776年6月7

日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提议宣称“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依照公理，也应该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sup>⑨</sup>的那个著名人物，他那气壮山河的言词，道出了殖民地人民的心声，被庄重地写入《独立宣言》。梅逊曾草拟《弗吉尼亚权利法案》。他们都是开国元勋，影响极大，视麦迪逊为后生，弗吉尼亚州虽有乔治·华盛顿坐镇，对这几位也毫无办法。杰佛逊也批评宪法中的反民主倾向，要求增加权利法案。围绕批准宪法的斗争，是利益的冲突，是知识、才智、声望的较量，最后经过多次妥协，联邦派险胜对手，弗吉尼亚州成为批准宪法的第九个州。

反联邦派力量最强大的州是马萨诸塞州，在那里，著名的约翰·汉考克和塞缪尔·亚当斯对宪法草案起初都持反对、冷淡态度。汉考克和亚当斯都是独立战争时期的英雄，是著名的“波士顿倾茶事件”的领导人，1775年4月19日，在打响独立战争第一枪的来克星敦，英军要去抓的就是他们两人。他们在美国都是人人仰慕的人物，由于他们的反对，联邦党人陷于困境。当时在批准宪法的代表大会开幕后不久进行的一次预测性投票的结果是192票反对宪法，144票赞成。当选为大会主席的汉考克以身体不适为理由，拒不就位。汉考克是第二届大陆会议主席，在《独立宣言》上龙飞凤舞、第一个签上大名的，就是此公，没有汉考克的合作，想要马萨诸塞州批准宪法谈何容易。为此汉密尔顿等人费尽心机，对汉考克晓以利害，汉考克被捧为“汉老”，并被诱之以新政府中的副总统职位，经过种种交易，终于使汉考克动心。尽管如此，马萨诸塞州表决的结果是187票对168票，勉强批准了宪法。

在纽约州，以州长克林顿为首，大部分人都反对宪法。汉密尔顿只好约请杰伊、麦迪逊一起在纽约的报纸上撰写一系列鼓吹宪法的文章，这些文章以后汇集而成著名的《联邦党人文集》。联邦党人威胁说，如果纽约作为一个州未能批准宪法，纽约市就将脱离纽约州，单独加入联邦，最后终于迫使纽约州代表大会以三票的微弱多数表决通过，批准了宪法。而罗得岛州一直反对宪法，直至宪法已经生效，联邦政府成立，罗得岛受到威胁要被排除于美国之外，才最后批准宪法。

1787年9月17日，经过100多天的激烈争吵、辩论，美国宪法终于在费城独立厅诞生。制宪会议结束时，德高望重、在会议上话不多的开国元老本杰明·富兰克林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他告诉大家，在会议辩论期间，他经常注视着会议主席华盛顿那雕刻着贴金太阳的座椅，那是一轮刚刚露出地平线的太阳，他说：“在这次会议进程中，在我对会议的结局怀着希望和忧虑交织的心情中，我曾一再凝望着它……却无法说出它究竟是在上升还是在降落，但是现在我终于有幸得知，它是一轮旭日而不是落日。”<sup>⑩</sup>富兰克林的话，代表了大多数会议代表的心情。

美国宪法不是超阶级的宪法，制宪会议上虽然充满了争吵和冲突，统治阶级中不同派别、不同集团各有企图，但是，外有不怀好意、虎视眈眈的英国，内临财政破产、军队哗变、人民暴动、政府垮台的可怕前景，共同的利害最后还是使会议代表们走到一起，达成妥协，从而为美国设计出一种全新的政治制度，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政府。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 (1) “人民主权”和“受限制的政府”

所谓“人民主权”，亦称“主权在民”，是和“主权在君”相对立的，指的是：政府权力来自人民，最终属于人民，政府、政府官员应向人民负责；“受限制的政府”指的是：政府的权力不是绝对的，政府权力受宪法和法律的限制，政府不能侵犯人民的合法权利。

这些原则起源于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其思想、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主张的自然法、理性、自然权利说和契约论等。美国的开国元勋们深受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洛克、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等人的影响，特别是英国学者约翰·洛克，是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者，对美国革命有很大影响。马克思说：“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sup>⑪</sup>洛克主张人们平等地享有生命、自由和财产等不可转让的权利，认为国家是人们订立的一种契约，人们建立国家、政府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他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如果统治者违背这一契约，侵犯了人们的自然权利，人们就有权反抗，另立新的统治者。例如洛克说国家的最高权力是立法权，但立法权只是一种“委托权利”，“只有人民才能通过组成立法机关和指定由谁来行使立法权，”<sup>⑫</sup>“当人民发现立法行为与他们的委托相抵触时，人民仍然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换立法机关。”<sup>⑬</sup>洛克甚至主张人民有起义之权。就思想渊源而论，美国的开国元勋们，特别是托马斯·

杰佛逊，主要是继承了洛克《政府论》中的思想，约翰·洛克是对美国独立革命影响最大的启蒙思想家。

1776年7月4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了著名的《独立宣言》，《独立宣言》由杰佛逊起草，宣言一开始就阐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新兴资产阶级一些最激进的政治原则，宣告“人人生而平等”，享有天赋人权，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民设立了政府，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政府损害了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权改变或废除这一政府，另行成立新政府<sup>⑭</sup>。

《独立宣言》庄严宣告美国独立，宣告新生的美国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正式文件宣布“人民主权”原则。宣言是美国开国的第一个基本文献，是美国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宣言宣告美国成立共和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从此，民主共和原则在美国深入人心，宣言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马克思称之为“第一个人权宣言。”<sup>⑮</sup>

美国宪法继承、发展了《独立宣言》中的这些政治原则和进步思想，宪法序言开宗明义地宣布宪法由人民所制，宣称“我们合众国的人民……制定这一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整个一部宪法，体现了共和制的各项原则，宪法第4条第4款还明确规定：“合众国应保证本联邦各州实行共和政体”。

共和也好，“人民主权”也好，这些都不是美国人的发明，美国开国元勋们的贡献在于，他们首先把这些进步原则付诸实施，把启蒙学者头脑中的“理想国”变为现实。美国人讲求实际，勇于探索，有着可贵的务实精神，美利坚民族不是一个“理论”民族，而是一个“行动的”民族，从历

史上看，美国很少有大思想家、大理论家，却也不乏大实干家，独立战争中的一代革命者，就是这样一批大实干家，正是他们，建成了世界上第一个“三权分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当然，美国资产阶级标榜“人民主权”，把资产阶级国家说成是“全体人民”的国家，19世纪60年代美国总统林肯还把美国政府说成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sup>⑯</sup>似乎政府的一切活动都是秉承人民的意志，似乎美国民主是最高的民主、最完全的民主，事实决不是这样，但是与封建专制相比，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在历史上还是进步的。

18世纪下半叶美国立国之时，正逢中国乾隆盛世，就整个欧洲大陆而言，也是封建专制占统治地位的黑暗时代。中国古代讲“真龙天子”，西方则信什么“君权神授”，美国成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宣告“人民主权”，人民推选代理人管理国家，是对“主权在君”、“君权至上”思想，对旧的封建制度的勇敢挑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美国的立宪、共和符合历史的发展规律，是历史的进步。

## (2) “三权分立、相互制衡”原则

“三权分立、相互制衡”，是美国宪政制度的重要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政府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由三个相互独立的政府部门分别掌握，三个分立的权力中心相互制约、平衡。

“权力的分立”，或“三权分立”，也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中广为流行的学说。分权学说最早是由洛克提出

的，18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系统地阐述了这一学说，他认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他说“如果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一切便都完了。”<sup>⑰</sup>孟德斯鸠主张“以权力制约权力”，奠定了“三权分立”学说的基础，对美国开国元勋们影响极大，美国制宪者们对孟德斯鸠的分权思想深信不疑。在启蒙思想家中，对美国革命影响最甚的人物，首推约翰·洛克，第二位影响最大的人物就是孟德斯鸠。洛克对美国开国元勋们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政治哲学方面，孟德斯鸠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政府体制、权力结构的设计上；洛克激励人们去破坏一个旧世界，孟德斯鸠则引导人们去建设一个新国家。

在当今西方各国中，美国是实行“三权分立”的典型国家。美国宪法的头三条分别阐述了国会、总统、最高法院的权力、地位和结构，明确规定全部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国会随时规定和设立的低级法院，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都不享有绝对的、不受限制的权力。三个政府部门相互牵制，总统行政当局独立于立法机关，总统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议案，但国会也有权在一定条件下推翻总统的否决；国会亦有权对总统行政当局进行监督、限制，并在一定程序下弹劾总统；“司法独立”，国会和总统都不得侵犯法院的权力，不得干涉法院办案，以后又发展成司法审查制度，最高法院掌握解释宪法的权力，有权宣判国会法律和总统的行政命令违宪无效。

“三权分立”，但不是完全分离，既“三权分立、相互制约”，又三位一体、通

力合作。“三权分立”，也不是绝对的权力平分，美国的“三权分立”，是以总统为中心的“三权分立”，美国历史学家大卫·惠特尼说，总统“集国王、首相和大元帅于一身。”<sup>⑯</sup>总统是美国的国家元首、行政首脑、武装部队总司令，是美国对外的最高代表，是美国统治阶级的主要代表人物。

美国是一个总统制共和国，总统制是美国人的发明。总统是美国政治的中心，美国政治制度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以总统为中心的“三权分立”。分权制衡维护了资本主义的政治民主，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当然，“三权分立”也在不断发展演变，如果说立宪初期分权主要出自防止专制的民主考虑，那么到现代总统权力日益膨胀已完全是为了适应垄断资本的需要，是要加强资产阶级的统治。目前美国政府权力结构已远不同于制宪初期的“三权分立”，但是200年来，美国政府一直保持着三权分立这种基本的权力格局，分权制衡成为美国政治的一大特色，因此难怪美国著名宪法学权威爱德华·柯文在他的经典之作《宪法及其在今日之意义》中所说，“三权分立”是美国政府制度的“基本框架”，是美国宪法最重要的原则<sup>⑰</sup>。

### (3) 联邦制原则

分权是美国政治的一个显著特点，美国政府不仅实行横的分权（联邦政府一级的“三权分立”），而且实行纵的分权（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的分权），美国是一个典型的联邦制国家。

在立宪之前，美国实行邦联制，1781年《邦联条款》规定“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与独立，”<sup>⑱</sup>全国缺乏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政府，当时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美

国还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国家，而只是一群主权国家的联盟。

在宪法的基础上，美国建成了一个拥有强大政府的联邦国家，各州不再享有至高无上的主权。宪法第6条明确规定了联邦的最高地位，规定联邦宪法和依联邦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是全国最高法律，每个州的法官都应受其约束”，即使各州宪法和法律中有任何与之相反的规定。另一方面，宪法也强调了联邦与州的分权原则，宪法第10条修正案规定凡“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一律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美国实行联邦制，不同于单一制，在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的权力是由中央政府授予的，中央政府也可以收回授权，甚至撤销某一级地方政府。而在美国，各州的权力不是来自联邦政府，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权力都是由美国宪法规定的，联邦政府不得侵犯各州的权力，州长不由联邦政府委派任命，总统也不能撤州长的职，州长由各州选民选举产生，对各州选民负责。属于各州职权范围的事，联邦政府无权干涉，如果联邦侵犯了州权，各州可以到法院同联邦政府打官司，在美国历史上，这一类官司屡见不鲜。美国50个州的州政府，享有远较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大得多的权力。

美国的联邦是从邦联演变而来的，联邦制适合于美国的国情，使美国成为一个真正的主权国家。美国实行联邦制，权力由两级不同的政府（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享，每一级政府又都实行“三权分立”，上上下下存在多种制衡因素，充分体现了孟德斯鸠“以权制权”的思想，美国开国元勋们称之为美国人民自由权利的“双重保障”<sup>⑲</sup>。

#### (4) “私有财产神圣

##### 不可侵犯”原则

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的柱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一切国家资产阶级在掌握政权后，都要在宪法上公开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在《人权宣言》这一宪法性文件中宣称：“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1919年德国《威玛宪法》规定：“所有权，受宪法之保障。”<sup>22</sup> 1946年日本宪法规定：“财产权不得侵犯”。1947年意大利宪法规定：“法律承认并保障私有财产”。在西方国家宪法中，这是一条不可缺少的原则。

美国宪法第5条修正案规定：“私有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不得充作公用。”1866年制定的宪法第14条修正案又规定：各州“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再次重申这一“神圣”原则。

列宁曾指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sup>23</sup> 他说：“凡是土地和生产资料私有、资本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不论怎样民主，都是资本主义国家。”<sup>24</sup> 每一个国家都有各自不同的国体和政体，如果说宪法的前几条原则决定了美国实行共和制、总统制、联邦制等政体形式，那么这一原则则规定了美国的国体，规定了美国政权的资产阶级性质，规定了美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为美国宪法的核心和灵魂、实为美国宪法中最具有实质性的原则。

#### (5) “自由、平等”原则

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虽然是一份极重要的文献，并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但也有不少反民主的内容，和《独立宣言》相比，是一个倒退。宪法中的倒退之处，主要表现在宪法取消了《独立宣言》中大声疾呼的那些民主权利，另外宪法虽未公开鼓吹奴隶制，但却完全确认了奴隶制的合法地位。例如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各州在联邦众议院的席位和应纳直接税税额应根据各州人口而定，这种人口包括全体自由民，加上“其他人口的五分之三”。这里讲的“其他人口”，就是指黑奴，他们是主人的“财产”，他们不是自由民。这一规定直到19世纪60年代制定宪法第13、14条修正案，废除奴隶制时才失效。宪法第1条第9款规定：“现有任何一州认为得准予入境之人的迁移或入境，在1808年以前，国会不得加以禁止，也是承认奴隶制的存在，意思是在宪法制定后头20年内，国会不得禁止南部蓄奴州“输入奴隶”。宪法第4条还承认蓄奴州有权要求引渡逃亡奴隶。这些都是确认、维护奴隶制的条款，是北部资产阶级同南部农奴主之间的妥协，所以恩格斯在批评美国宪法时指出：“……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可以表明这种人权的特殊资产阶级性质的是美国宪法，它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奴隶制……。”<sup>25</sup>

宪法的这些倒退引起广大人民和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强烈不满，美国国内当时掀起一场拥护还是反对批准宪法的大辩论，在以杰佛逊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斗争下，最后以增加10条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1791年批准生效）为条件，

批准了宪法，1787年宪法本文和新增加的《权利法案》以及200年来制定的一系列宪法修正案，同为美国宪法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美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大致包括：公民人身自由、集会和请愿自由、言论和出版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公平参政、法律上的平等保护、财产不受侵犯，等等。

如何看这些民主权利，美国人是否享有真正的平等，是否享有举世最多的自由，历来是评说不一的。试举几例，长期以来美国实行野蛮的蓄奴制，农奴主往往随意杀死黑奴，黑奴毫无人权可言。在臭名昭著的1857年《司考特案》判例中，美国最高法院公开宣判黑人是“劣等种族”，“不能成为美国公民”，代表最高法院宣读裁决的首席法官罗杰·塔尼傲慢地宣称黑人“根本不配同白种人打交道”<sup>⑯</sup>。美国南部种植园经济实行粗放耕作经济，白人农奴主对黑奴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强制性的过度劳动往往使壮年黑奴在七年中就把生命耗尽。南北战争以后，黑人才取得形式上的公民权，而印第安人的命运还不如黑人，是白人殖民者进行种族灭绝的目标，根本不被当成人。《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但是直至20世纪60年代，美国种族隔离、种族歧视还嚣张一时，平等只是一句空话。种族不平等，男女也不平等，男女“平权（宪法）修正案”至今通过不了。最明显的是经济不平等，美国是世界首富之国，美国的百万富翁有80多万人，但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统计，1985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美国人有3300万之多，美国的百万富翁、亿万富翁们花天酒地、挥金如土，而美国各大都市流落街头、无家可归者亦大有人在，美国的贫富悬殊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哪有什么平等可言。

美国人喜欢讲自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内极右反共势力横行一时，1947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布《联邦忠诚令》，对190万政府公职人员进行“忠诚调查”，政府雇员必须宣誓“效忠政府”，后来甚至大学教授如果被怀疑“不忠诚”，不必有证据，凡得不到无罪的结论即列入黑名单，可任意开除。在“麦卡锡主义”最猖獗时期，国会两院调查所谓“非美活动”，专以一批诬告者为证人，广泛传讯社会各界人士，大批正直公民遭受迫害，“自由世界”并不自由。

仅此几例，美国如何自由、平等便可略见一斑，象其他西方国家一样，美国民主也是“残缺不全”的民主。其实，这也不奇怪，所谓自由、平等都有其特定内容，从来就没有抽象的自由、平等。林肯总统曾说：“我们大家都疾呼自由，但是对这同一个字眼，我们说的并不都是一回事。”<sup>⑰</sup>林肯曾通过一个通俗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他说，牧羊人把扑在绵羊脖子上的狼赶跑，对此，绵羊感谢牧羊人把它救出狼口，使它自由，而狼则指责牧羊人剥夺了它的自由。林肯通过朴素的语言说明了一个简单的真理：对于自由的定义，狼和羊永远说不到一块。美国也不能提供狼和羊共享的自由、平等。美国著名政治学家、行为主义学派的一代宗师查尔斯·梅里亚姆在评论美国现代政治时指出：“……贪得无厌地掠夺，用腐化和恐吓的手段来愚弄法律、正义和民主，这是新工业寡头政治的赤裸裸的战术。”<sup>⑱</sup>“新工业寡头政治”就是愚弄民主的政治。另一方面，一切问题都要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去考虑，都要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去分析、去比较。1787年美国制宪时，中国和欧洲大陆都还是封建专制的一统天下，封建帝王的哲学是“朕即国家”，是“君要臣死，

臣不得不死”、“君主至上”、君主拥有生杀予夺之权。在那样的黑暗时代，美国人独树一帜，主张法治而不是人治，提出政府权力是受限制的，政府不能侵犯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注重法律程序上的权利，强调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公民人身自由和各项基本人权，实行公开审判、陪审制度，公民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等，这些都是封建社会所没有的，是“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sup>②9</sup>之一。列宁有一句名言：“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sup>③0</sup>美国人提供了许多新的“有价值的东西”<sup>③1</sup>。较之封建专制下的芸芸众生，甚至较之大多数西方公民，美国人享有较多的自由权利，这是不争的事实。

### 三、宪法的实质及其历史地位

美国宪法是美国资产阶级在上升时期的一项创举。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sup>③2</sup>在封建势力猖獗的18世纪，美国实行民主与法治，建立一整套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例如：“三权分立”、“司法独立”、代议制、联邦制、两党制、普选制等等，这些都具有明显的反封建意义，因此，马克思称其为“伟大的民主共和国”。<sup>③3</sup>当然，美国民主也只是少数人的民主，美国历史学家查尔斯·比尔德曾深入研究了制宪会议代表们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背景，写下一部名著——《美国宪法的经济观》，认为发起和推动制宪会议的是在邦联制

下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四个动产集团，即“货币、公债、制造业、贸易和航运”集团<sup>③4</sup>，指出美国宪法并不是“全体人民”创制的宪法，而是由有产阶级制定的，“是一群财产利益直接遭受威胁的人们，以十分高明的手段写下的经济文献”。<sup>③5</sup>这些财产遭受威胁的人们对人民是极其不信任的。汉密尔顿有一段话充分表达了制宪会议代表们的思想，他说：“所有社会都分成了少数派和多数派。少数派包括富人和出身名门之士，多数派包括人民大众……。人民总是扰攘不安的，他们很少判断或正确作出决定。因而应该使少数阶级在政治上享受特殊的永久的地位。”<sup>③6</sup>麦迪逊在谈到参议院的设置时公开说，就是为了“保护少数富裕者对抗大多数人。”<sup>③7</sup>美国资产阶级对待人民的态度，也正如一切资产阶级一样。因此，难怪被称为“美国政治学之父”的约翰·柏吉斯说：“我毫不含糊地把美国的政体叫做罩有法衣的贵族统治，我毫不含糊地把这个叫做世界上从未有过的为了政府目的的最真实的贵族统治。”<sup>③8</sup>美国政治学家詹姆斯·伯恩斯把这个“少数派”称为“精英集团”，他说精英集团就是“行使着惊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一小部分人”，他指出：“精英集团支配着大众传播媒介、利益集团、法院、立法机关、官僚机构；精英集团制订了宪法并且解释着宪法；精英集团有足够的权势来控制选举、政党、并通过控制政府来控制总统。”<sup>③9</sup>伯恩斯得出结论，美国政府决不是林肯总统所说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而是“精英所有、精英所治、精英所享”的政府<sup>④0</sup>。

美国宪法有着不可克服的历史局限性，它的阶级实质是极其鲜明的。但是，200年来，它对美国的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这是无可置疑的。在不损害资产

阶级根本利益的大前提下，给予公民一定的民主权利，从而扩大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基础，这是美国资产阶级的“高明”之处，正是通过不断完善资产阶级民主，美国资产阶级的统治也得以巩固。安邦治国，维护资产阶级政权的稳定，是美国制宪者们的宗旨。就这一点而言，美国制宪者们的目的是达到了。美国宪法具有高度的稳定性、权威性和灵活性，它使美国保持了200年的政治稳定，获得长治久安。在这同时，经济也获得持续发展，在短短两个世纪中，从北美一个三流小国，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上头号经济强国。

美国独立战争和美国制宪不仅是美国历史上划时代的大事，是历史里程碑，而且在世界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8世纪下半期，当美国人奋起为自由、独立而战，并制定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共和宪法时，在世界范围内，封建专制还占统治地位。美国实行民主、共和，首创民选总统制，是对世袭君主制，对整个旧世界的巨大冲击。比尔德说：“立宪制度在18世纪的建立被看作人类在帝国、君主国、暴政和专制主义的漫长历史中最伟大的成就，”<sup>⑪</sup>此话不无道理。1789年，美国宪法生效实施，以乔治·华盛顿为第一任总统的联邦

政府成立，在这同一年，法国爆发资产阶级大革命，这不是偶然的。法国资产阶级受到美国革命的直接影响，进行了更坚决、更彻底的革命，把国王送上断头台。法国人接过美国革命“自由、平等”的旗帜，高呼“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把世界资产阶级革命又推进一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美国革命所开始的事情由法国革命来完成。”<sup>⑫</sup>自那以后，立宪、共和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以美国宪法为蓝本，有100多个国家先后制定了成文宪法，旧大陆一顶顶王冠落地，封建制度土崩瓦解。

毛泽东在谈到美国宪法的历史地位时曾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sup>⑬</sup>马克思曾指出：“18世纪美国独立战争给欧洲中产阶级敲起了警钟，”<sup>⑭</sup>他把美国称为“最先推动了18世纪的欧洲革命的地方。”<sup>⑮</sup>美国立宪不仅影响了美国200年来的道路，而且影响了世界历史的进程。美国宪法是美国开国元勋们的“杰作”，是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的“精巧”设计，是美国统治集团顶礼膜拜的“圣经”。

## 注 释：

- ①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9月16—1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22页。
- ②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2月3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6页。
- ③ 亨利·康马杰：《美国历史文献选萃》(Henry S. Commager, *Living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第12页。
- ④ 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第87页。

- ⑤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49页。
- ⑥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第50页。
- ⑦ 参阅曹绍濂：《美国政治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页。
- ⑧ 詹姆斯·威尔逊：《美国政府》(James Q. Wilson, *American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马萨诸塞州来克星敦1983年，第24页。
- ⑨ 亨利·康马杰：《美国历史文献选萃》，第12页。

- ⑩ 塞谬尔·莫里森、亨利·康马杰、威廉·洛伊希滕堡：《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18页。
- ⑪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7—68页。
- ⑫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88页。
- ⑬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第91页。
- ⑭ 亨利·康马杰：《美国历史文献选萃》，第12页。
- ⑮ 马克思：《致美国总统阿伯拉罕·林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0页。
- ⑯ 亨利·康马杰：《美国历史文献选萃》，第82页。
- ⑰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6页。
- ⑱ 大卫·惠特尼：《美国总统列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前言第1页。
- ⑲ 爱德华·柯文：《宪法及其在今日之意义》(Edward S. Corwin, *The Constitution and What It Means Today*)，新泽西州普林斯顿1978年版，第2页。
- ⑳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44页。
- ㉑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266页。
- ㉒ 参阅罗豪才、吴撷英：《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5页。
- ㉓ 列宁：《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7页。
- ㉔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1页。
- ㉕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 ㉖ 参阅卡尔·桑德堡：《林肯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81页。
- ㉗ 詹姆斯·伯恩斯、杰克·帕特逊、托马斯·克罗宁：《民治政府》(James M. Burns, Jack
- W.Peltason and Thomas E. Cronin,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一克利夫斯1975年版，第12页。
- ㉙ 查尔斯·梅里亚姆：《美国政治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69页。
- ㉚ 见《论无产阶级文化》，《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 ㉛ 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0页。
- ㉜ 见《论无产阶级文化》，《列宁选集》，第4卷，第362页。
- ㉝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 ㉞ 马克思：《致美国总统阿伯拉罕·林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0页。
- ㉟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第226页。
- ㉟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第130页。
- ㉟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第137页。
- ㉟ 塞谬尔·莫里森、亨利·康马杰、威廉·洛伊希滕堡：《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323页。
- ㉟ 查尔斯·梅里亚姆：《美国政治思想》，第94页。
- ㉟ 詹姆斯·伯恩斯、杰克·帕特逊、托马斯·克罗宁：《民治政府》第537页。
- ㉟ 詹姆斯·伯恩斯、杰克·帕特逊、托马斯·克罗宁：《民治政府》，第351页。
- ㉟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政府与政治》，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8页。
- ㉟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8页。
- ㉟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
- ㉟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 ㉟ 马克思：《致美国总统阿伯拉罕·林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0页。